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71破45号之五

申请人：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已依法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管理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提请法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提交各债权人表决，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0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9415948.92元。表决结果显示，同意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债权人为10人，代表债权额为9415948.92元，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100%，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本院认为，《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依法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现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认可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故裁定如下：

认可《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

配方案》（附后）。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安燕玲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周 瑶



附：《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有关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案，结合开展财产调查、接管等工作的情况，以及债务人截至报告日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报告日，依法有权参加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共计涉及的债权有3类、总金额为人民币9,966,380.83元（以下未特别说明的，均为人民币）。具体为：

1. 职工债权，共22笔，金额为550,431.91元；
2. 社会保险费用及税款债权，共2笔，金额为195,125.07元；
3. 普通债权，共11笔，金额为9,220,823.85元；

最终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以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为准。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包括：银行账户余款、债务人名下知识产权、车辆等变卖所得款及以上款项存放于管理人账户产生的利息合计1,053,052.12元，具体如下：

1. 债务人银行账户余款1,045,679.29元；
2. 债务人名下知识产权、车辆变卖所得款6,950.00元；
3. 以上款项存放于管理人账户产生的利息422.83元。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1. 破产费用

（1）破产案件受理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

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以债务人破产财产金额为基数，依照前述规定及法院通知，债务人破产清算案受理费为 7,138.73 元。

如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届时将规定的上述方式方法另行核算并缴纳案件受理费。

（2）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拟按向债权人会议报告之《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收取，根据人民法院确定，应付的管理人报酬为 125,305.21 元。

如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届时将规定的上述方案及原则另行核算并支付管理人报酬。

（3）自案件受理指定管理人起截至报告日期间已发生的破产费用

接受法院指定后，截止至报告日，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 4,947 元，其中以下第 1-2 项已由管理人先行垫付，具体如下：

1. 管理人印章刻制费 150 元；
2. 该案项下各项工作所涉文件的邮寄费 747 元；
3. 银行账户处理费 20 元；
4. 车辆存管费 4,030.00 元。

（4）预留后续破产费用

为确保债务人破产清算工作后续有序推进，对后续可能发生的破产费用如分配实施手续费、档案存管费用、可能产生的衍生诉讼受理费等相关诉讼费用以及后续办理注销手续的费用等进行预留，预留金额为 6.7 万元，具体如下：

①追收债务人股东未缴出资案件诉讼费用：管理人以追缴出资金额 293.94 万元作为诉讼标的，案件一审受理费约为 30,315.20 元、二审受理费约为 30,315.20 元，管理人按预估金额 6.1 万元予以预留。

②债务人档案存管费用、后续办理债务人注销手续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及管理债务人财产所需的费用等，按 6,000 元予以预留。

③债务人破产财产于管理人账户中自 2026 年 6 月 21 日起对应的利息，予以预留。

上述第②至③项预留款项，用于支付管理人后续执行职务产生的费用；如预

留的该两项款项不足以支付第②项费用的，由管理人自行补足；若预留的该两项款项支付第②项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及其利息均作为管理人报酬、全部支付给管理人。

综上，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应予以优先清偿上述破产费用，该案破产费用最终金额以截止至实施分配时的实际数据为准。

（二）破产财产的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如有）后，按照该等顺序分配：职工债权→税款、社会保险费债权→普通债权。具体分配顺序及明细如下：

1. 职工债权

目前债务人破产清算案中尚应偿付的职工债权金额为 550,431.91 元。

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剩余可用于无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破产财产余额为 848,661.18 元；职工债权可获清偿的金额 550,431.91 元，清偿比例为 100%。

2. 税款与社会保险费债权

该破产清算案中应偿付的税款债权金额为 145,283.39 元、社保债权金额为 49,841.68 元。

税款、社会保险费债权本次分配获清偿的金额为 195,125.07 元，清偿比例为 100%。

3. 普通债权

该破产清算案中应偿付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9,220,823.85 元。

普通债权本次分配获清偿的金额为 103,104.20 元，清偿比例为 1.12%。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一）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以货币方式实施，按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予以转账支付。

（二）分配步骤

本分配方案获表决通过后，按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三）分配提存

对于附条件债权的分配额、债权人未受领的债权分配额以及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由债权人在分配条件成就时予以受领。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但，就无人受领的分配款，如人民法院另有规定，则按人民法院有关规定处理。

五、特别说明

1. 各类债权及各个债权人的受偿比例及可分配数额，与参与分配的债权、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破产费用该等数据息息相关。截至报告日，上述所列参与分配的债权、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破产费用该等数据仅为预估与测算金额，后续将可能发生变动。管理人后续将根据债务人破产财产处置进度，结合届时参与分配的债权、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破产费用该等数据，按照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本分配方案对相应的数据予以更新、调整及完善，并在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直接实施分配，就数据调整及补充细化后的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2. 若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拟订届时的追加（补充）分配方案，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对各债权人直接依法追加（补充）分配、直至分配完结，追加（补充）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目	收款主体	清偿金额 (人民币: 元)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7,138.73
2	管理人印章刻制费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150
3	该案邮寄费		747
4	管理人报酬		125,305.21
5	后续办理分配、档案存管费用及注销手续等执行职务事项等费用		6,000
6	破产财产自 2026 年 6 月 21 日起对应的利息		以银行届时结算数据为准
7	预留衍生诉讼费用	/	61,000
8	银行账户处理费	/	20
9	债务人名下车辆停放费用	广东森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30

注:

1. 上述表格列示之第 2 至 3 项费用、合计 897 元, 此前已由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垫付, 将于本次分配时直接向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清偿。

2. 管理人报酬为 125,305.21 元, 由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清偿、从管理人账户直接划付至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指定账户。

3. 第 7 项为破产衍生诉讼案件受理费, 后续按法院通知要求由管理人临时账户中予以支付。

4. 第 9 项为管理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支付至广东森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故不再进行分配。

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清偿率：100%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	分配金额
A1	郑红丽	职工债权	84,248.80	84,248.80
A2	何康		85,456.42	85,456.42
A3	吴锡燕		36,430.44	36,430.44
A4	袁丽贞		14,853.70	14,853.70
A5	李金霞		8,971.89	8,971.89
A6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		9,234.36	9,234.36
A7	李律		7,274.06	7,274.06
A8	罗培明		56,524.04	56,524.04
A9	陈伟钧		48,939.80	48,939.80
A10	赵国雄		6,600.00	6,600.00
A11	曾进锋		26,404.42	26,404.42
A12	梁瑜琳		4,125.00	4,125.00
A13	何肖娟		21,787.65	21,787.65
A14	吴珍		4,847.59	4,847.59
A15	陈蓓		15,392.93	15,392.93
A16	李怡静		27,387.50	27,387.50

A17	苏淑珍		7,359.20	7,359.20
A18	陈浩均		7,701.80	7,701.80
A19	李师威		29,050.00	29,050.00
A20	郑艮派		27,228.62	27,228.62
A21	李师柏		11,265.09	11,265.09
A22	李志辉		9,348.60	9,348.60
合计			550,431.91	550,431.91

**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税款、社保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清偿率：100%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	分配金额
B1-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	税款债权	145,283.39	145,283.39
B1-2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	社保债权	49,841.68	49,841.68
合计			195,125.07	195,125.07

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普通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清偿率：1.12%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	分配金额
D1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 债权	874,443.25	9,777.73
D2	东莞市富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54,618.18	37,510.23
D3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 税务分局		32,730.31	365.98
D4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 司		3,347,669.91	37,432.54
D5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1,715.00	2,702.78
D6	许贝贝		678,831.00	7,590.46
D7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6,100.00	962.74
D8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 司		362,628.37	4,054.79
D9	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625.00	767.35
D10-1	广东森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6,232.83	1,858.76
D10-2			7,230.00	80.84
合计			9,220,823.85	103,104.20